

# 真理大學台北校區學生機車停車位作業要點

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1. 目的：

1.1 為提供本校學生一個安全與整潔環境的停車場，特訂定此學生機車停車位使用要點。

## 2. 範圍：

2.1 本校三 H 學苑機車場，共 480 個停車位。

## 3. 權責：

3.1 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。

## 4. 定義：無

## 5. 作業內容：

5.1 開放時間：依據真理大學台北校區停車管理辦法辦理。

5.2 停車收費標準依據真理大學台北校區停車管理辦法辦理。

5.3 三 H 機車停車場使用規定：

5.3.1 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對於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。

5.3.2 為維護停車場之安全與環境整潔，本停車場禁止吸菸及洗車之行為。

5.3.3 因停車人之故意或過失，導致停車場設備或建築損毀時，停車人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
5.3.4 憑年度機車停車位感應卡進出，請依序停放於停車格內，以免影響車輛出入。

5.3.5 機車停車場進出感應卡因故遺失時，需填寫切結書，並付手續費 100 元，若遺失達三次時取消停車權。

5.3.6 機車停車場設有攝影機監控機車進出異常狀況，請同學勿將停車感應卡別人使用，若有發現將終止停車權。

5.4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總務處事務組。

5.5 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

## 6. 相關文件：無

## 7. 相關表單：

7.1 真理大學學生機車停車場之學生資料表。